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2017〕105号

---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7年6月30日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

附件：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结合学校实际，学术委员会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未尽事宜。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专业、学科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学者组成，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为 19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及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有一定比例的年轻教师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或者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年轻教师委员一般具备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投票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最多可连任两届，每届中的新委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秘书长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方式产生，副主任及秘书长由校长提名后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产生。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下设立学科与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术道德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承担相关职责和日常事务。学科与教学专门委员会主要处理专业、学科、教学成果、教改课题等相关事务；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要处理科研成果、课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中的学术成就认定、科学研究等事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主要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评审标准与程序，校内外人才项目的审核和推荐；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主要评估学校在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受理个人、单位对本校教师的学术道德举报、开展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等相关活动。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专业、学科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或者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 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 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 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 相关委

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